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纂]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[編 纂]

[編纂]

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，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[編纂]會否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，不會再[編纂]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[編纂])，亦不會就[編纂]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，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[編纂]及[編纂]所發行者除外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[編 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總額

根據[編纂]，[編纂]將收取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應付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佣金，並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分[編纂]佣金。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[編纂]，本行將按[編纂]的適用費率，向[編纂]、[編纂]及／或相關[編纂]（而非[編纂]）支付[編纂]佣金。此外，本行亦可全權酌情向若干[編纂]支付不超過每股[編纂]應付[編纂][編纂]%的獎勵佣金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[編 纂]

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且H股的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(即指標[編纂]範圍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間值)，[編纂]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[編纂]本行應付的[編纂]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費及其他開支(統稱「佣金及費用」)預計合共約為284.8百萬港元。

本行已同意就[編纂]及[編纂]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(包括因彼等根據[編纂]履行責任及本行違反[編纂]所產生的損失)彌償彼等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纂]於本行的權益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[編纂]承擔的責任外，[編纂]概無持有本行任何股權或可[編纂]或提名他人[編纂]本行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（不論可否依法執行）。

[編纂]完成後，[編纂]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[編纂]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行部分H股。

[編纂]

保薦人的獨立性

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。